

广东省低碳发展促进会

广东省低碳发展促进会关于征求
《玻璃绝缘子产品碳足迹评价技术规范》
团体标准意见的通知

各有关单位和专家：

根据《广东省低碳发展促进会团体标准制定程序（修订）》（省碳促会函[2019]6号）的相关规定，《玻璃绝缘子产品碳足迹评价技术规范》团体标准已完成征求意见稿，现公开征求社会各界意见。请将您的宝贵意见填写意见表，并于10月1日前以邮件形式发送至广东省低碳发展促进会秘书处。

特此公告。



（联系人：谢燕君，电话：020-83841623，电子邮箱：gdlc2011@163.com）